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　　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11320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　　的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順利推展本市國民小學跆拳道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，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 116年2月20日(星期六)至2月22日(星期一)。

一、 品勢黑帶組：116年2月20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 品勢色帶推廣組：116年2月21日(星期日)。(含高、低色帶)

三、 對練組比賽：116年2月22日(星期一)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4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
低碳交通指引-搭乘捷運**松山新店線至台北小巨蛋站 2 或 3 號出口**，或搭乘 **307、266、敦化幹線**等多線公車至**南京寧安街口或南京敦化路口**，下車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臺北體育館。

捌、比賽組別

一、 品勢組(黑帶組、高色帶推廣組、低色帶推廣組)，依報名人數分組，每8～12人1組。

(一) 品勢黑帶組（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）

1. 國小男子組。

2. 國小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—<太極8章>

(二) 品勢高色帶推廣組（1-4級為高色帶)（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）

1. 國小高色帶推廣男子組。

2. 國小高色帶推廣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 —<太極5章>

(三) 品勢低色帶推廣組（5-8級為低色帶)（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）

1. 國小低色帶推廣男子組。

2. 國小低色帶推廣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 —<太極1章>

二、 對練組（每組區分為14個量級)（區分為1-3、4-6年級）

(一) 國小男子組

(二) 國小女子組

國小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小女子組	量級體重
23公斤級	(23公斤以下)	23公斤級	(23公斤以下)
25公斤級	(23.1～25.0公斤)	25公斤級	(23.1～25.0公斤)

27 公斤級	(25.1～27.0 公斤)	27 公斤級	(25.1～27.0 公斤)
29 公斤級	(27.1～29.0 公斤)	29 公斤級	(27.1～29.0 公斤)
31 公斤級	(29.1～31.0 公斤)	31 公斤級	(29.1～31.0 公斤)
34 公斤級	(31.1～34.0 公斤)	34 公斤級	(31.1～34.0 公斤)
37 公斤級	(34.1～37.0 公斤)	37 公斤級	(34.1～37.0 公斤)
40 公斤級	(37.1～40.0 公斤)	40 公斤級	(37.1～40.0 公斤)
44 公斤級	(40.1～44.0 公斤)	43 公斤級	(40.1～43.0 公斤)
48 公斤級	(44.1～48.0 公斤)	46 公斤級	(43.1～46.0 公斤)
53 公斤級	(48.1～53.0 公斤)	50 公斤級	(46.1～50.0 公斤)
58 公斤級	(53.1～58.0 公斤)	54 公斤級	(50.1～54.0 公斤)
68 公斤級	(58.1～68.0 公斤)	64 公斤級	(54.1～64.0 公斤)
68 公斤以上級	(68.1 公斤以上)	64 公斤以上級	(64.1 公斤以上)

玖、參加資格

一、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校學生(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)。

二、 學生各組學籍規定：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(開學日之認定：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)

三、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者不在此限)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凡報名參加之選手，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小學（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 品勢組級/段證參加規定：

（一）品勢黑帶組: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。

（二）品勢色帶推廣組:具有跆拳道 8 級以上之級證(1-4 級為高色帶、5-8 級為低色帶)。

拾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一、 網路報名日期: 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人至武功國小網站（http://www.wkps.tp.edu.tw）首頁點選「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」，或連結網址(https://estaek.qsj.acsite.org/)登入系統後報名。網路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體育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931-4360#122 或聯繫報名系統管理人員林玉些老師：0920-254-011。

三、 各校承辦人注意事項

(一)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流程

1. 報名總表校內核章：請承辦人確認貴校選手報名之各項目皆已登錄於各組。總報名表請**務必**加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承辦人之職章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2. 檢核報名資料袋，確認貴校報名資料袋中有下述資料（相關證件審查後，大會留底存查）

(1) 核章後的報名總表正本，並置於資料的第一頁。

(2) 每位選手的個人切結書(段證或級證影印本（正、反面）、學生證影本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
3. 報名資料送件：請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送至臺北市武功國民小學體育組收件(註明○○國小教育盃跆拳道報名)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體育組收到為限。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文件皆送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相關報名表件經送出後不得修正。
4. 正本掛號郵寄：11606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(電話：2931-4360#122）。
5. 聯絡箱：078 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。

(二) 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報名表限 1 組 1 張。

(三)需釐清或補正資料者，將於115年12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6時，公告於比賽網站，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，最終審核結果於領隊會議確認並正式納入會議紀錄。

拾壹、競賽日期報到與過磅：

一、 領隊、教練報到：各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於 116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整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，因應減碳政策，將不另行發放紙本秩序冊。

二、 競賽時間

(一) 品勢組

1. 黑帶組 116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
2. 色帶推廣組 116 年 2 月 21 日(星期日)

(二) 對練組

1. 試磅：可於 11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，使用大會指定之磅秤進行試磅。
2. 正式過磅：所有參賽選手於 11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正式過磅。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（一次為限）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3. 過磅時請穿著短褲、T 恤、赤足為基準，不可赤身過磅，體重上限 0.19KG 為允許範圍。並攜帶【學生證】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、檢錄及出賽。(過磅相關規定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)。

拾貳、比賽規則

一、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（World Taekwondo）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。

二、 執行裁判：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，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拾參、領隊與抽籤會議

一、 時間與地點

1. 第一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6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假武功國小二樓會議室（臺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）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2. 第二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6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北體育館四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舉行。

二、 大會凡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教練、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肆、獎勵

一、 個人成績：

(一)品勢組：每組之前 3 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，4-6 名頒發獎狀一張。

(二)對練組：每組之前 3 名(第 3 名並列)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，第 5 名(第 5 名並列)頒發獎狀一張。(每組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於領隊會議調整得獎人數。)

二、 團體成績計分法：

(一)團體成績分對練組(男子 1-3 年級組、男子 4-6 年級組、女子 1-3 年級組、女子 4-6 年級組)和品勢組(男子組、女子組)，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。

(二)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。

(三)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。

(四)若金、銀、銅牌數皆相同時：對練組以金牌量級輕者為優先；品勢組依序以黑帶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優先，倘再相同依序以銀牌、銅牌之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獲得牌數多者評定。

(五)各量級（組）若僅有 1 人參賽，則該量級（組）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。

(六)國小男（女）組各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一幀及獎狀一張。

(七)**品勢色帶推廣組(含高色帶推廣組及低色帶推廣組)不予計分。**

三、 請參賽之優勝學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（一）各類組別參賽隊伍 4 隊以上之優勝學校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。

（二）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 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（三）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1項敘獎。

四、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五、 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（一）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（二）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（三）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六、 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拾伍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拾陸、申訴

一、 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：

二、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、冒名參賽或比賽結果之申訴，須於**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**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三、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（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）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，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則充作大會基金。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五、 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六、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。

七、 其它未盡事宜，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。

拾柒、一般規定

一、 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，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面罩式安全藍、紅頭盔，並自備護具（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)、護腳背襪套、護襠（陰)、護手套、護牙套等裝備。

二、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會場，如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 對練入選至前 3 名選手，如於比賽中未賽完最優回合數而棄權者，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（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)。

四、 在比賽進行中，若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。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，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，亦視同該選手棄權。(對手失格不在此限)。

五、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六、 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，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、管理證，比賽進行如需進入指導，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。

七、 為提升本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，請上場指導教練注意服裝儀容。

拾捌、防疫相關規定

一、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二、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玖、附則

一、 教練資格：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 C 級以上教練證，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，不得擔任之。

二、 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一)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三、 保險相關事宜依各校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。

四、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
五、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
六、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，**各校請自行下載秩序冊電子檔**。

七、 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，鼓勵使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貳拾、 本競賽規程經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：低碳交通指引



參拾、

肆拾、 捷運：

伍拾、 搭乘松山新店線至台北小巨蛋站。**3 號出口**：出站即抵達南京東路四段與北寧路口，步行約 2 分鐘即可進入場館。**2 號出口**：出站後沿南京東路四段向東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。

陸拾、 公車：

柒拾、 **南京敦化路口（小巨蛋）**：可搭乘 306、307、282、288、652、南京幹線等多線公車。

捌拾、 **市立體育場/八德敦化路口/臺視**：可搭乘 33、262、275、556、630、688、敦化幹線等路線。

玖拾、 公共自行車（YouBike）：

壹拾拾、 站點選擇：可利用捷運台北小巨蛋站（3 號出口）、臺北田徑場旁或社教館/臺視對面的 YouBike 租賃站。**接駁方式**：騎乘公共自行車至場館周邊站點歸還後，步行 1~3 分鐘即可抵達入口。

附件一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願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	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	黑帶段證或色帶級證影本黏貼處 （黑帶提供段證**正**面 色帶提供級證**正反**面 對練組提供級或段證）

附件二

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
	單 位	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					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　　（簽名）

註：　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　　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資料來源參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選手參賽資料表(**各校請自行留存，切勿寄出**)

參賽選手姓名：_____

參賽選手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參賽選手出生(西元)年月日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參賽選手資料：□男 □女

參賽選手年級：_____年級

參加項目：

(1)品勢組(請依現有級\段證，僅可報名一組品勢組)

□品勢黑帶組

□品勢高階色帶推廣組

□品勢低階色帶推廣組

(2)□對練組_____公斤級(請參酌對照表，**非**選手現在體重)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　　所屬教練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請各校線上報名時務必與紙本資料一致，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。